

环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全膜双垄沟播旱作 农业地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68



合同编号: QYZC2025-0060-8

项目名称: 环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全膜双垄沟播旱作农业地膜采购项目

甲 方: 环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庆阳秋实塑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庆阳秋实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环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全膜双垄沟播旱作农业地膜采购项目八包》（项目编号：QYZC2025-0060-8）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采购白色地膜 689 吨。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下剩 50% 货到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 9 月底前付清。

注：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三、货物清单

包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八包	白色地膜	八珠	1200mm*0.01mm *10kg II 类	庆阳秋实塑业有限公司	12000.00	689 吨	8268000.00	

四、工期延误

(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交付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成果交付，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交货时间期限。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货物数量；
- ②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交货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 ，限额为 / ，误期损失赔偿费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的任

何一笔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项目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

五、保密事项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及从甲方获取的一切信息。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双方可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环县政府采购办壹份，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木钵镇高寨村武家湾组 电话：17393441528 传真：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徐文仁 账 号： 开户行： 日 期：2015.5.21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张鹏 账 号：550032200000186731 开户行：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日 期：
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梁涛 日 期：2015.5.21	